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姁嫻

被告 侯俊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所提出本票證據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並主張被告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97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971號執行卷宗，可知被告係基於抵押權人之地位聲請參與分配，其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因此原告應是起訴請求確認債權金額2,000,000元不存在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受之利益應為上開金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